

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2014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

（二）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积极组织以提高市民素质为目的的活动，树立文明新风。

（三）按照职责范围，负责辖区内的城市建设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市政、房地产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四）负责辖区内的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出租屋和非本市户籍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维护村（居）民的合法权益。

（五）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大力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村（居）委会开展各类社会公益活动；负责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残联、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

（六）发展街道经济，管理街道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为街道经济组织提供人才、科技、信息和其他各种服务，以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街道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七）负责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监督、初级

卫生保健、民兵、兵役、侨务等工作；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

（八）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九）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旱、防火、防震、防低温冰冻和抢险救灾工作。

（十）向区政府反映村（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十一）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2014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总编制人数 104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4 人，其中：行政编制 79 人、事业编制 25 人。离退休人员 60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59 人。

第二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2014 年度收入预算 21,589.19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14,095.19 万元，占 65.29%；政府性基金 7,494 万元，占 34.71%。

二、201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2014 年度支出预算 21,589.19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262.87 万元，占支出预算 10.4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9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3.07 万元；项目支出 19,326.32 万元，占支出预算 89.52%。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安排支出 3,162.75 万元。

（2）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安排支出 880.20 万元。

（3）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安排支出 180 万元。

（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安排支出 320 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安排支出 480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安排支出 89.25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安排支出 434.64 万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安排支出 76.32 万元。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安排支出 115.65 万元。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款)安排支出 23.15 万元。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款)安排支出 15.36 万元。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安排支出 1,630.89 万元。

(13)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安排支出 297.05 万元。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安排支出 701 万元

(15)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安排支出 3,353.04 万元。

(16)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安排支出 1,012.08 万元。

(17) 城乡社区事务(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安排支出 7,494 万元。

(18)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安排支出 438 万元。

(19) 农林水事务(类)扶贫(款)安排支出 200 万元。

(20) 农林水事务(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安排支出 142.44 万元。

(21)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安排支出 150 万元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安排支出 393.37 万元。

(二) 201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4 年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8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客货两用皮卡执法车 4 辆，用于城管中队执法。小汽车 2 辆，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区内因公出行等。公务用车运行费 54 万元，用于保障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 辆执法用车、14 辆办公用车的运行。公务接待费预算 24 万元。

(三) 2014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4 年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75 万元，主要用于 31 个居委和 8 个村委社区管理工作推进经费。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4 年部门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9,326.32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2014 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表》(预算 04 表)

第三部分 2014年部门预算表

1、201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预算01表）

填报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一、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14,09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	3,162.75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7,494.00	二、公共安全	880.20
三、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三、教育	
四、其他收入		四、科学技术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	50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	2,865.26
		七、医疗卫生	998.05
		八、节能环保	
		九、城乡社区事务	11,859.12
		十、农林水事务	780.44
		十一、交通运输	
		十二、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5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四、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393.37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本年收入合计	21,589.19	本年支出合计	21,589.19

2、2014年部门预算经费（按功能分类）安排情况表（预算02表）

填报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3年预算总计	2014年预算总计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一、基本支出：					2,262.87	2,262.87			
2010301			行政运行		1,363.50	1,363.5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1.88	461.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2	18.12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6.00	2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57	225.5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80	167.80			
二、项目支出：					19,326.32	11,832.32	7,494.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99.25	1,799.25			
2040204			治安管理		880.20	880.2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80.00	18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320.00	32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9.25	89.25			
2081002			老年福利		434.64	434.6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6.32	76.32			
20812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5.65	115.65			
20817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15	23.15			
2081801			农村五保供养		15.36	15.3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89	1,630.89			
210050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97.05	297.05			
21007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75.00	675.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63.00	463.00			

2、2014年部门预算经费（按功能分类）安排情况表（预算02表）

填报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3年预算总计	2014年预算总计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90.04	2,890.0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494.00		7,494.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12.08	1,012.08			
2130399			其他农业支出		438.00	438.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0.00	20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2.44	142.44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50.00	150.00			
总计					21,589.19	14,095.19	7,494.00		

3、2014年部门预算经费（按经济分类）安排情况表（预算03表）

填报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代码	经济分类名称	2013年预算总计	2014年预算总计	资金来源			
				公共财政预算 资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财政专户拨 款收入	其他收入
一、基本支出：			2,262.87	2,262.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4.50	89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30	445.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3.07	923.07			
二、项目支出：			19,326.32	11,832.32	7,49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1.57	8,771.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0.75	2,960.7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594.00	100.00	7,494.00		
总计：			21,589.19	14,095.19	7,494.00		

4、2014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表（预算04表）

填报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2014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9,326.32
			其中：经常性专项		9,084.43
201	03	99	出租屋及流动人员管理	主要用于管理员经费，出租屋巡查整治及暂住证办理业务支出，代征出租屋税收等。	855.25
201	03	99	武装经费	征兵费用，民兵训练及执勤补助，预备役建设。	90.00
201	03	99	综治维稳信访专项经费	维稳中心经费，防邪禁毒，创建平安社区，人民调解、矛盾排查，处置群体性事件等。	250.00
201	03	99	办公大楼专项业务经费	物业管理费、保安费、机关饭堂及日常后勤管理等业务支出	125.00
204	02	04	派出所公用经费	补充办案经费，社区警务室建设。	213.60
204	02	04	派出所辅警专项经费	辅警人员经费，装备购买。	615.60
204	02	04	治安视频专项经费	治安监控员经费补助	51.00
207	01	99	社区群众文化活动支出	社区文化室建设，各类文化活动支出。	180.00
207	03	99	体育活动专项支出	主要用于2014年区运动会及区残运会，社区全民健身活动等。	32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按规定开支的各项抚恤金	89.25
208	10	02	老年福利	按规定开支的老人长寿金	434.64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按规定开支的生活救济费	76.32
208	12	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按规定开支的生活救济费	115.65
208	17	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按规定开支的生活救济费	23.15
208	18	01	农村五保供养	按规定开支的生活救济费	15.36
210	05	06	合作医疗	用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97.05

填报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2014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210	07	99	社区计生管理运行费	31个社区及8个村委开展计生工作业务费	136.00
210	07	99	计生专项经费	计生医药费及营养补助，计生查孕查环补助，独生子女保健费，购买计生用品、社区计生目标考核。	539.00
212	01	04	城管协管辅助执法经费	日常的市容巡查和暂扣违规摆卖物品、查控违章建筑和违法用地。	463.00
212	01	19	社区居委及社区服务中心经费	主要用于社区居委运行经费，服务中心购买社会服务等支出。	2,890.04
212	05	01	农村环卫保洁经费	8个行政村的卫生保洁费和垃圾清运费	1,012.08
213	07	05	村民自治经费保障	村干部及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142.44
215	06	99	安全生产管理专项经费	用于安全生产巡查，打传打假，企业安全及消防知识培训，消防中队经费。	150.00
			一次性专项		10,241.89
201	03	99	办公大楼维修经费	主要用于办公大楼外墙防水工程，办公楼各项设施维修等	125.00
201	03	99	经济普查	用于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经费	110.00
201	03	99	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用于宣传活动、选举会务费、选票印刷及业务培训费等。	144.00
201	03	99	购办公用车	因城管巡查工作需要，购执法用车4辆。小汽车2辆，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区内因公出行。。	100.00
208	99	01	下岗工人养老保险	早期乡镇企业下岗工人养老保险补助款	1,630.89
212	08	01	工业园建设项目	用于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	3,323.00
212	08	01	征地拆迁支出	用于征地补偿款、青苗补偿款、拆迁补偿款及安置补偿款等支出	4,171.00
213	01	99	美丽乡村建设	用于村的绿化改造工程	438.00
213	05	99	双到扶贫专款	主要用于雷州北和镇刘张村对口帮扶款	200.00

5、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预算05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部门名称	上年预算					本年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新华街道办事处						186.00	8.00	100.00	54.00	24.00

说明：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广州市调整花都区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粤民区[2013]18号）、《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意见>的通知》（穗字[2009]12号）及市编委《关于花都区部分街（镇）机构编制的批复》（穗编字[2014]6号），2014年1月1日设立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属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数据。